

合同编号: SJZLQ-ZL-2023-09-007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: 石家庄市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(以下简称“甲方”)

承租方: 石家庄方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乙方”)

乙方因工作需要租赁甲方房屋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 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, 就房屋租赁事项特签订本合同, 以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房屋情况

- 1、甲方保证所出租的房屋符合国家对租赁有关规定。
- 2、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石家庄市新华区西二环北路 231 号。
- 3、甲方提供房屋数量总面积 3996.4 平方米, 其中东侧二楼 (两层)、东侧一楼共计 963.04 平方米、北侧车间两层共计 1200 平方米、北侧办公楼三层共计 1833.6 平方米。

第二条: 租赁期限

- 1、租赁期 120 个月 (大写: 壹佰贰拾个月)。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33 年 9 月 30 日。
- 2、乙方所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和试验检测。
- 3、合同到期乙方如需续租, 在租赁期满一个月之前通知甲方, 本合同自动延续。续租期限, 另行协商约定。

第三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

- 1、租赁费用：按照集团管理要求收取。
- 2、乙方在承租期内水电费、暖气费、卫生管理费及政府指令性收费，由乙方自行承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。
- 3、甲方按实际金额开据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四条 房屋的使用

- 1、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，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，乙方应负责修复，承担相关修复费用。
- 2、如遇政府部门规划时，乙方服从规划。
- 3、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房屋擅自出租他人使用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终止与争议解决

- 1、当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时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- 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益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石家庄市公路桥梁建设
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

乙方（盖章）：
石家庄市公路桥梁建设
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3年9月30日

日期：2023年9月30日

授权书

兹授权：石家庄市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（单位名称）负责石家庄市新华区西二环北路 231 号所有房屋的出租、维护与日常管理等事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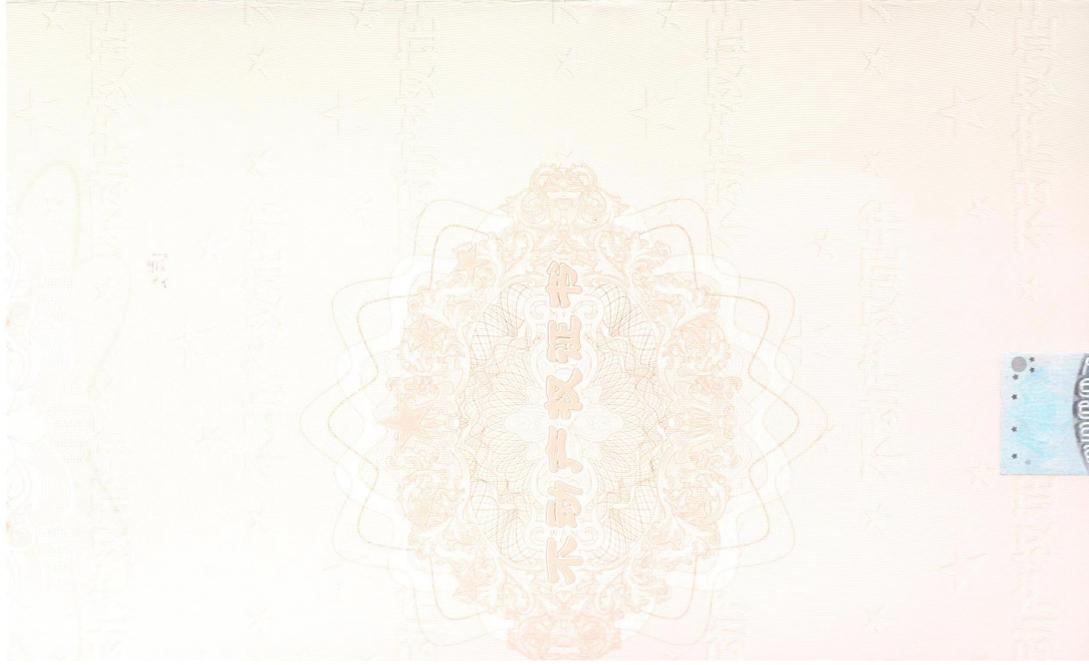
本授权书于 2023 年 9 月 1 日盖章生效。

特此授权。

石家庄市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2023年9月1日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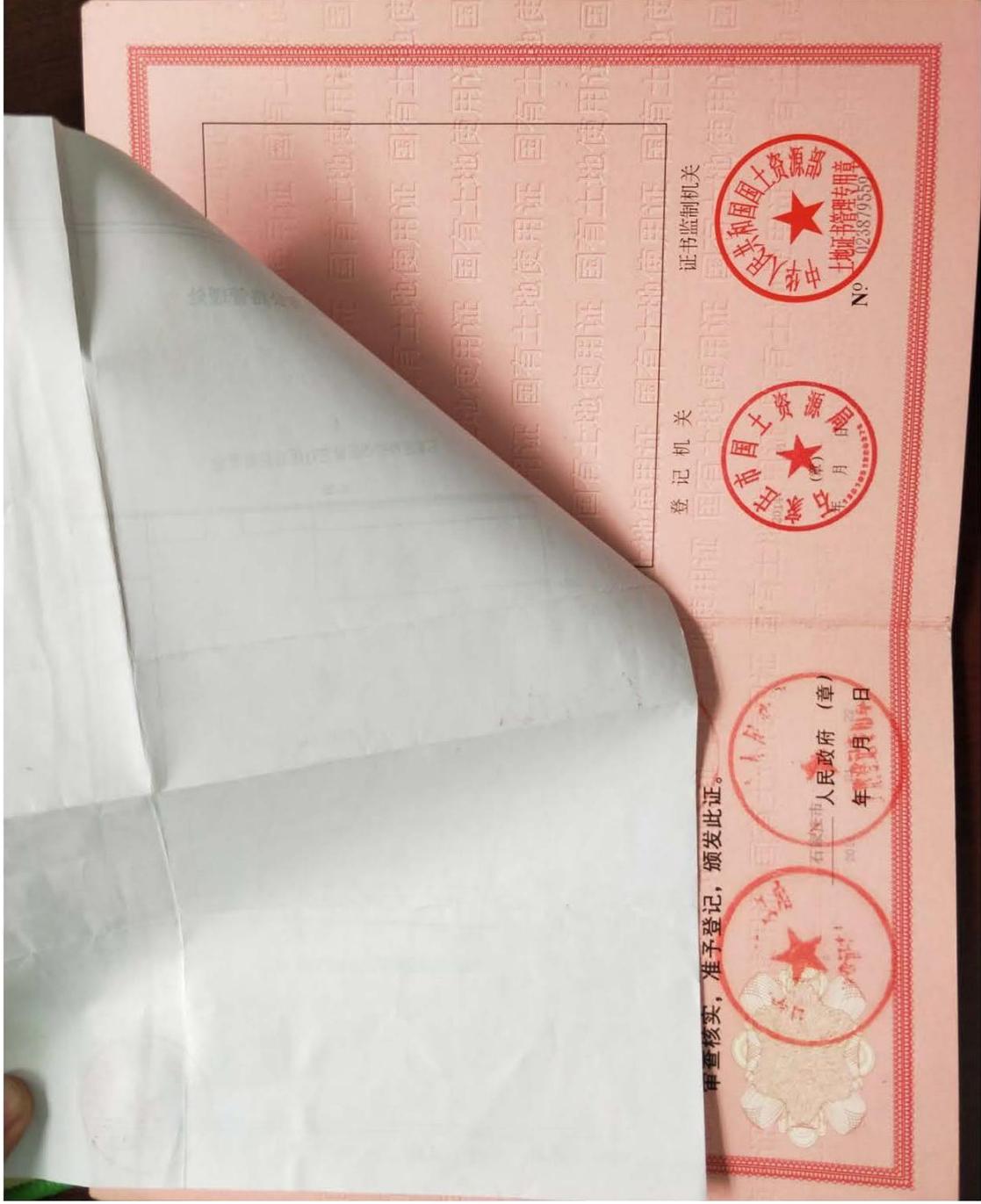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，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，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，经审查核实，准予登记，颁发此证。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编号NO 13009940050

权利人	石家庄市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共有情况	单独所有
坐落	新华区西二环北路231号
不动产单元号	130105 011004 GB00033 W00000000
权利类型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
权利性质	划拨
用途	机关团体用地
面积	6949.5m ²
使用期限	——起——止
权利其他状况	





经审查核买, 准予登记, 颁发此证。

证书监制机关

登记机关



年 月 日

石城县人民政府 (章)

N°